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39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11 年 3 月 22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9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上午10時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斌山、李委員錦松、杜委員富雄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張委員炳源、劉委員昭一、梁委員少凰。

肆、主席：陳委員斌山

記錄：江政忠

伍、列席人員：彭總幹事基山、呂組長金龍、巫組長金臺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委員未能出席，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。

二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。

三、工作綜合報告

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3月8日中選人字第1110021225號函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。

(二)旨揭指引適用對象為100人（含）以上之公司／企業／公私立機構等（以下簡稱各機構）；另各機構之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中增列「成立防疫專責小組」並指定相當層級人員擔任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，督導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，將防疫對策內化為自主應變管理之一環，於平時及疫情發生時均能快速反應，確保持續營運。

(三)查行政院蘇院長111年2月24日在院會指示各公私部門



均要有主管防疫工作專責人員（例如設置防疫長），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各機關指派防疫長之情形，經簽奉核可中央選舉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，所屬選舉委員會由副總幹事擔任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訂「111年苗栗縣第19屆縣長、第20屆縣議員、第19屆(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)鄉鎮市長、第22屆(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22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苗栗縣第19屆縣長、第20屆縣議員、第19屆(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)鄉鎮市長、第22屆(苗栗市第12屆、頭份市第3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22屆村里長選舉，訂於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，為使本會各組室，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瞭解選務辦理日期、選務工作項目、法定期限、辦理事項、辦理機關及法規依據等，俾利選舉業務之順利推展，特訂定本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。(如附件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函送本會各組室，各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、上午11時15分。